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23號

抗 告 人
即受刑人　　張予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02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犯公共危險一案，已向被害人道歉並和解；同年5月25日攜帶玩具槍攔停他人車輛一案，係因疑遭他人跟蹤而為之，並無傷害他人之意思。檢察官不以個案因果關係及實際情節為考量，而以他案混淆並專斷認定抗告人並無改過之心，裁量行使毫無正當可言，請求撤銷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等語

二、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易科罰金，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依同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；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，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

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。又所謂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，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。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。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，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經同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3530號執行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前於112年5月16日，因在國道3號持雷射筆掃射及持鎮暴槍射擊行經中之車輛，而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之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7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又於112年5月25日，因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攔停其他行進中車輛之行為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秩字第61號裁處罰鍰新臺幣8000元確定等情，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裁定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1至36頁）。顯見抗告人於本案前，已有多次妨害其他行駛中車輛之行為，而本案更係以丟擲石塊、逆向等方式為之，情節更為嚴重。

㈡抗告人雖於114年7月30日向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，但檢察官以：抗告人在台76線上朝行經車輛拋擲石塊，逆向行駛等情，手段惡劣，其行為極可能造成重大車禍等人民損傷，可認犯罪結果嚴重，且其已有多項犯罪前科，未能記取教訓，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未入監執行，難以收矯

治之效等情；抗告人復於114年8月7日具狀聲請易科罰金，經檢察官於114年8月12日傳喚到案，並聽取意見後，仍以抗告人人前有多次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犯行，詎不知悔改，又犯本案，且犯罪手段愈發嚴重，不執行徒刑難收矯治之效，抗告人所呈資料，不足以證明其有悔罪改過之心，故不准易科等情，均經本院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530號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是執行檢察官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針對本件具體個案綜合考量其犯罪情狀、個人特質，並衡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等一切因素，本於法律所賦予指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，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而令發監執行之判斷，已就自由刑一般預防（維持法秩序）與特別預防（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）等目的為衡平裁量，其行使法律賦予指揮刑事案件執行之裁量權並未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或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自難認有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檢察官裁量行使不當等語，並無可採。

㈢抗告人又稱於114年6月間與越南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，倘入監服刑，將錯失面談時間點，而無法順利辦理配偶來臺手續等語。然此事由與執行檢察官主要審酌抗告人前因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而經緩起訴在案，竟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且犯罪手段愈發嚴重，而認有「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，據以准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認定無涉。況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亦已刪除「受刑人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等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」之規定，是抗告人縱有上述事由存在，亦不得以此而認檢察官本件執行指揮之命令有所不當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